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建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67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404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建汎犯竊盜罪，處拘役陸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郭建汎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30日下午5時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東寶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能多益餅乾3條(每條價值新臺幣【下同】32元)、旨味海陸手卷1盒(價值55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逕行離去。嗣經該門市店長官大鈺發覺遭竊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官大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經查，本件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未經被告郭建汎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認為前開審判外之陳述得為證據。

二、另就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非法取得而應予排除之情形，自均得作為證據。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惟其於警詢時供稱：
03 我老了記憶力不好，忘記結帳了，不是要偷竊云云。惟查：
04 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徒手拿取貨架上之能多益餅乾3條及
05 旨味海陸手卷1盒後，未結帳即逕行離去乙節，業據被告於
06 警詢時供承不諱（見偵字卷第9-11頁），與告訴人於警詢之
07 指訴互核一致（見偵字卷第13-15頁），並有監視器影像畫
08 面截圖附卷可佐（見偵字卷第17-21頁），上情已堪認定。
09 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衡諸常情，一般人於超商購買商品
10 後，一時忘記結帳將商品攜出，雖非不可想像，但一經發
11 覺，應會立即返回超商將商品付款結清，以免遭誤認為竊
12 賊，被告為有正常智識及社會經驗之人，對此應無不知之
13 理，惟其竟於告訴人官大鈺報警後，方於113年4月17日至警
14 局製作筆錄，並於警詢時承認已將其拿取之能多益餅乾3條
15 及旨味海陸手卷1盒食用完畢，此實於理不合，足見被告所
16 辯，僅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取走能多益餅乾3
17 條及旨味海陸手卷1盒，係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
18 堪以認定。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
19 予依法論科。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為00年
21 0月0日生，行為時係滿80歲之人，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22 附卷足憑，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爰以
23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貪圖利益，竟徒手竊取告
24 訴人放置在貨架上之能多益餅乾3條及旨味海陸手卷1盒，實
25 有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業已賠償告訴
26 人新臺幣（下同）800元，但未能承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
27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其前於107年間
28 有竊盜案件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素行等一切情狀，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業如前述，應等同
31 已實際將犯罪所得合法發還被害人，如再予宣告沒收或追

01 徵，則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
02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3 四、末以，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
04 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
05 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經本院合法
06 傳喚，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然本案既僅諭知被告罰金刑，爰
07 依上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9 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怡華到庭
11 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嚴蕙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